

新北市政府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許可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收件階段	1. 申請、收件	申請人檢附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民)表一】、身分證明文件、切結書及其他應附文件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申請。	隨到隨辦/申請人
辦理階段	2.1 審查	<p>壹、地政局受理申請後，依法審核相關文件是否齊全，並分析有無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情形，必要時可請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協助查明。</p> <p>貳、應留意是否有內政部 93 年 1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5602 號函，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將臺灣地區不動產物權以買賣、設定或贈與方式移轉給大陸地區配偶及一等親之情形。</p> <p>參、依內政部 92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0567 號函，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申請以贈與方式取得臺灣地區土地及建物。</p>	14天 (不含補正期間)/ 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2.2 是否能補正	未通過審查之案件，應審認未通過之原因是否得由申請人補正。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辦理階段	2.3 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人提出之應備文件不齊或資料書寫錯誤者，能即時補正之案件得以電話通知補正；通知後如未依約前來補正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天內補正。倘申請人依限補正完畢應重新審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駁回其申請案。	14天 (不含補正期間)/ 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2.4 駁回	屬依法不應受理者，以書面敘明未符規定之事由駁回其申請，將原案檢還申請人。	
	3. 報請內政部許可	經審核應附文件無誤者，敘明有無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2條及第3條之情形並分析後，連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權利案件簡報表（表一）發函陳報內政部許可（附件一）。	
陳報階段	4. 內政部審核	<p>壹、內政部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資料後，予以審核。</p> <p>貳、內政部審核後許可者，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時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申請人。</p> <p>參、不予許可者，敘明理由函復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p>	視內政部辦理期程而定/內政部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辦理階段	5. 內政部是否許可	<p>壹、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內政部函復結果者，應函復申請人。</p> <p>貳、內政部審核不予許可，如屬可補正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天內補正，倘申請人依限補正完畢應重新審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駁回其申請案。</p> <p>參、內政部審核不予許可，如屬無法補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內政部函復結果後，以書面敘明內政部審核結果駁回其申請，並通知申請人不予許可(附件二)，將原案檢還申請人。</p>	6 天/地政局
	6. 函知申請人後結案	<p>經內政部審核許可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內政部函復結果後，通知申請人准予許可(附件三)，並副知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p>	